

清城审批环表〔2026〕24号

关于《清远银盏森林旅游缆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银盏森林旅游缆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林场，拟新建一座旅游缆车，线路水平长度 3909 米，设计最大运输能力 2000 人/h，设有 24 个桩基，其中缆车 1 号站（地理坐标：E113° 9′ 18.942″，N23° 34′ 21.457″）及 24#桩基位于清远长隆国际森林乐园西侧，占地面积 8363.0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72.80 平方米；2#-23#桩基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缆车 2 号站（地理坐标：E113° 9′ 36.463″，N23° 32′ 21.418″）及 1#桩基位于大自驾项目粉红湖畔H区南侧，占地面积 42770.7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60.30 平方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

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项目所产生废气的防治工作，确保饭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颗粒物、NO_x、SO₂）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或周边绿化，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屏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

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景观绿化、水土保持等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8日印发
